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要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内黄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）的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8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其中包一为全部预留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。包一所提供服务应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。包二包三所提供应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提供。（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